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澄清公告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40-44號泰基商業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內均有若干無心之失，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1. 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罷免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第4項普通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罷免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第5項普通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罷免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第9項普通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委任劉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第10項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委任徐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第11項決議案應為「考慮及批准委任秦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第3、4、5、9、10及11項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內正確列載。

除上述澄清外，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並應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函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股東務須注意：

- (i) 倘股東尚未填妥及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股東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其後並沒有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
- (iii) 倘股東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其後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正式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股東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v)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免生疑問，就第3、4、5、9、10及11項決議案作出投票指示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將被視為考慮罷免或委任（視情況而定）相關董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甘曉華先生、田園女士及劉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